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3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春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总经理张远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子公司的相应职务，辞职后，李春东先生、张远庆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春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李春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 张远庆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张远庆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科研开发、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田德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江华南先生（简历附后）、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在江华南先生、田德柱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江华南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田德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春东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	2026年11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张远庆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子公司的相应职务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春东先生和张远庆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李春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李春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张远庆先生辞任总经理后，董事会聘任田德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科研开发、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东先生、张远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春东先生、张远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春东先生、张远庆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1、张远庆先生具体情况

张远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远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远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管理相关工作，其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21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非单一发明人，其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远庆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张远庆先生离职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远庆先生存在辞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远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远庆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31名、126名、11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3.48%、23.08%、21.92%，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占总人数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肖俊恒、张远庆、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彦山、李志伟、刘志、刘瑞德、王亚洲
本次变动后	肖俊恒、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彦山、李志伟、刘志、刘瑞德、王亚洲

三、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李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德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德柱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江华南先生、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华南先生、田德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五、副董事长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在江华南先生、田德柱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江华南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田德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季丰先生（主任委员）、江华南先生、李志强先生；

2、提名委员会：陈建春先生（主任委员）、蔡德钧先生、李志强先生；

3、战略委员会：李伟先生（主任委员）、田德柱先生、陈建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季丰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江华南先生、田德柱先生简历

江华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首钢总公司供应公司管理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首钢股份供应公司经营管理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5年8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江华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德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主任，其中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兼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党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铁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任职；2025年1月至今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德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8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bjtkgd@163.com、tkgdir@bjtkgd.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在湖北省荆州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状态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168888888	本次注销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566888888	正常使用（本次新设）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正常使用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正常使用

注：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新设的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专项用途：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责任：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丙方应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乙方每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甲方、乙方应将大额支取情况及时通知丙方；丙方有权更换保荐代表人；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违约责任：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 协议生效：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协议失效：协议约定本协议于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6. 纠纷处理：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已变更实施主体并更名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新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瀚新材，项目名称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1笔、金额合计34.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20笔，金额合计33.8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5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48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2.38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31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6.85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56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7.17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0.38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8.27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343,000	338,000	538.66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5,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15,7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22.1188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221,18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5.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7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7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0/31-2026/10/31	否
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0/31-2026/10/31	是
3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鹏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0/31-2026/10/31	否
4	丽水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4,47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0/11-2028/10/11	否
5	常州天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0/27-2035/10/27	否
	人民币合计							54,475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4.12.31	2025.9.30	2024.12.31	2025.9.30	2024.12.31	2025.9.30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5,676.18	1,772,451.66	310,113.51	391,926.90	1,385,562.67	1,380,524.76	674,123.45	441,615.61	-15,266.39	-5,031.96	-17,654.79	-5,426.7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7,743.67	577,348.78	309,329.18	289,543.07	198,414.49	287,805.71	253,842.48	249,883.97	-21,096.43	9,929.20	-21,828.94	9,554.48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5,103.32	615,723.58	499,604.30	464,043.53	155,499.02	151,680.05	447,974.24	142,538.30	14,008.01	4,356.49	14,881.62	4,045.57
丽水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	-	-	-	-	-	-	-	-	-	-
常州天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37,594.77	-	37,388.01	-	206.75	-	25,623.52	-	206.75	-	206.75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930,4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959,97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上述回购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专项回购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回购专项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93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5,959,97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夏财富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夏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9,4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14,62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9,3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9,5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39%，成交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14,62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晚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会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53,6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36元/股~41.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8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8月7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41.01元/股、最低价为3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753,618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